

山西公司国能朔州朔城区110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2-05 08:36:10 阅读次数：1274】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山西公司国能朔州朔城区110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611505，招标人为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国能朔州朔城区110MW风力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项目拟安装单机容量为6.7MW（一台限容 6.4MW）的风力发电机组9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8台，共装机17台，风电场装机总容量110MW。朔城区 110MW 风力发电项目通过4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下面高风电220kV升压站。在下面高升压站新建1台110MVA 主变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下面高1回220kV送出线路接入朔城区100MW光伏储能220kV 桑源光伏电站后，线路长度约12km；再通过桑吉线接入电网。

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手续协调与办理、征租地、电站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风机主设备由发包人采购）、建筑工程施工（含送出线路改迁工程）、项目管理、调试、并网、系统240小时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售后的服务等内容。

(1) 勘察设计（为自可行性研究完成后至全面竣工投产的全部勘测设计工作）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场区（含风机基础及接地、桩基设计及优化、吊装平台、风机箱变基础及接地、场内外施工道路）、35kV集电线路、配套220kV升压站（下面高升压站新建1台110MVA 主变、AIS、SVG系统、照明、通讯、消防等公用系统等）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阶段的相关勘察以及设计工作。

勘察主要包括：风场机位、升压站、集电线路、风场道路等详勘；风场区地形图测绘；机位、升压站、风场内道路地形图测绘；风场集电线路断面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个别风机机位、局部道路发生变化，需负责地形图补测；勘察内容以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需求为准。

设计主要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及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含评审）；编制设备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地勘、设计、计算书、采购设备图纸文件、现场施工图、竣工图编制；完成相关部门施工图纸审查工作；编制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环境与水土保持设计专篇及施工设计；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现场交桩、派出设计代表驻场服务。专项报告修订并按照要求组织进行审查、报批或备案。竣工图阶段：依据业主确认的现场修改资料编制竣工图，竣工图纸需经业主审查。

(2) 风力发电场区（含35kV集电线路及临时征地）：所有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包含预应力系统及塔筒内动力电缆、控制电缆、通信光纤）及专用吊装工具等由招标人供货；风力发电机组由厂家运输至国能朔州朔城区神头镇110MW风力发电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各指定机位点）车板交货，投标人负责场内道路的运输保障及协调、运输牵引，交货时的设备卸车、保管。】材料采购、运输、卸车、到货验收、道路及清障（包括新建及改扩建，借用道路通行、维护、保障）、五通一平、风机检修道路、桩基试桩施工、试桩检测、风机工程桩施工、风机平台及基础、风机箱变设备采购供货（含高低压侧电缆）、箱变基础施工（高低压侧电缆敷设），35kV电缆供货、电缆施工（含直流部分、交流部分）、余土弃置（含施工建筑废弃物清运）、临时及永久控制桩测设、防雷接地施工、风机箱变围栏防护、电缆标识桩、水保环保设施工程（挡墙、排水沟、植被恢复、绿化等）、升压站院外道路大门及临时征地、35kV集电线路（含电缆部分、架空线路部分、基础施工部分等）建筑工程施工及临时征地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工程；

承担移交前风机基础的沉降观测；风机、塔筒、风机箱变、电缆、视频监控、防雷接地等安装；智能监控、协调优化控制、故障诊断等；35kV集电线路（含电缆部分、架空线路部分、基础施工部分等）建筑工程施工及临时征地；系统集成、试验（包括常规试验和特殊性试验）、调试、试运行、整套启动、消缺处理、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直至移交给招标人的全部工作。

（3）220kV升压站扩建：本期升压站工程为国能朔州朔城区110MW风力发电项目；包括所有设备和材料采购、供货、运输、卸车、二次倒运、到货验收、性能试验、仓储保管、现场安装等。

升压站主要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变及其附件、AIS成套设备、35kV一次配电装置、动态无功补偿（水冷）成套装置、全站防雷及设备接地、全站电缆，二次综合自动化设备、通讯系统设备、计量系统设备、集中监控系统设备、视频监控、智能化场站系统、雷达测风装置、消防、全站照明；前述站内设备的安装、系统集成、试验（包括常规试验和特殊性试验）、调试、试运行、整套启动（含对侧站调试）、消缺处理至移交给招标人的全部工作。

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辅助设施工程、所有设备基础、道路、余土弃置、水保及环保工程、绿化及防洪涝工程；承担移交前主要建（构）筑物的沉降观测；设备标识符合电网公司及集团公司标识牌制作及安装要求。

（4）与220kV送出线路及接口：厂内AIS送出人字架构（人字架附件安装、AIS至人字架引线安装属于投标人），220kV送出线路改迁工程。

（5）投标人负责项目大件设备的运输及相关通行手续办理，设备运输道路起点为朔城区高速路口（含分界点，风机主设备运输分界点为进入朔城区境内）至各风机机位道路、桥梁、涵洞改造及新建，通讯、电力线路切改等所有相关费用。

（6）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建设开工许可、规划、产权等手续，项目验收、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和质量监督办理等一切因法律、规范规定，需要业主出面的工作，业主积极配合，但所办事项的业务联系、协调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建设用地：

1) 招标人负责根据设计图纸只办理一次林草地、临时用地、建设用地手续及缴纳永久征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契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 承包人负责支付临时用地的租金，项目所有用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费用；负责项目所有用地所有地上附着物的清理工作，负责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招标人完成临时用地报批工作；负责图纸发生变更造成的手续办理及费用增加；负责林地补偿、树木砍伐补偿、临时用地（含道路和吊装平台）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集电线路铁塔占地补偿、下面高220KV送出线路迁移占地补偿、坟地迁移补偿等以及其他所有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注：现场耕地、林地较多，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全过程中占用耕地、林地情况），建设永久用地取得不动产证前的进地协调及相关费用。

3) 超出征地组卷放线范围的临时用地（若发生），由承包人负责相关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关系协调，并承担租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复垦费保证金、林地复垦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负责35kV集电线路塔基永久及临时用地（含施工道路）的租赁及补偿（含地上附着物补偿）

（8）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并网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并网前、后的各项验收（政府、电网公司、发包人等组织的各类验收），办理相关并网手续（并网调度协议、通信协议、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电力业务许可证、通信通道开通调试、通信通道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运维服务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电网要求的其他并网测试（保护定值计算及校核、仪表校验、等保测评及备案、稳控装置等相关涉网设备采购、安装等）及验收手续。上述手续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包干不调整（直至项目全容量整体移交），不含并网前及并网后涉网性能检测。

（9）以承包人名义办理项目验收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工程验收（含安全、水保、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三同时”和劳动安全、档案、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等各专项验收）、启动验收、并网验收、达标投产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取得相关部门的验收批文或备案回执；审计配合；临时征用土地复垦施工及验收，并承担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实施、会议承办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10）移交运行：承包人负责施工、调试及试验完工后的移交手续办理，并承担期间的相关运维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11）承包人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挥社会引领作用，负责处理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催化产业项目落地，项目收益计入当地税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助力群众就业。

（12）本工程作为EPC总承包工程。本文件中存在的与设计、数据、规格或方法有关的任何缺陷、错误或疏漏，均不能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工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通知为准。项目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

质量要求：本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当地电网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技术规程、规范。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2）（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3）（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其中：承装二级、承试二级及以上。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2020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00MW及以上风电场EPC总承包的合同业绩1份，且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100MW及以上风电场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设计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100MW及以上风电场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100MW及以上风电场施工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

【11】其他要求：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06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11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

(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29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神头镇

邮 编：036001

联 系 人：尹斌文

电 话：13934400123

电子邮箱：17026868@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幢3505室

邮 编：210003

联系人：沈钰彭

电 话：02586728614

电子邮箱：20021989@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